

大葉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年9月3日院行政會議草擬
87年12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91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1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(一) 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

1. 本章程所稱教師為本院專任(含專案)教師。

2. 由各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及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一名。

(三) 職工代表：由本院全體職工(含學校經費聘任專案助理)互選二名。

(四) 學生代表：本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名，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。由本院各學系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及學位學程輪流推派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由選舉產生者其任期為至下一學年度代表產生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全院性事務，包括：

(一) 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
(二) 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。

(三) 審查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。

(四) 以院名義向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
(五) 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。

(六) 院長提議與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互選產生之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其餘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單位提書面或口頭報

告。

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。

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得邀請院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